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交簡字第19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王献珍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521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王献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,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,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第2至3行「明知吐氣酒 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.25毫克者」更正為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」、第4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;證據部分補充「駕籍詳細資料報 表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 附件)。
- 21 二、核被告王献珍(下稱被告)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 22 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23 為,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 24 均生重大危害,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,應無不知之 25 理,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,再次違犯本罪,足認其仍 26 心存僥倖,自有不當;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,其 27 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,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28 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,幸未肇事致生實害,與其於警詢中自 29 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(涉及個人隱私部分, 不予揭露),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31

- 01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02 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- 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
   06 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   07 法院合議庭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-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13 狀。
- 14
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   15
   書記官 林家妮
-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-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2 附件:
-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-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521號
- 25 被 告 王献珍 (年籍資料詳卷)
-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8 犯罪事實
- 29 一、王献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夜間某時,在高雄市鳳山區中 30 崙路某不詳處所飲用藥酒半瓶後,明知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超過0.25毫克者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翌(18)日9

- 時許,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,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9時40分許,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,因變換車道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,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。
   酒味,並於同日9時54分許施以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14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。
- 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7 此 致
-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羅水郎